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6.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5.8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25.88 万元，低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57,052.4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7,068.3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7,06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7,068.31	7,068.31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2,911.24	-	-
合计	52,925.88	7,068.31	7,068.31

（二）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606.1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76.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 7,844.92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44.92 万元，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恒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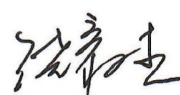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超



饶毅杰



2021年5月18日